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

人權會訊

局版台誌字二一〇九號

第十三期

發行所：杭立武

地址：台北市衡陽路一〇〇號七樓
電話：二四一八

本會定於六月十八日

隆重舉行第二屆年會

法務部長李元簇應邀致詞

【本刊訊】中國人權協會第三次全體會員大會，定於本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卅分，在台北市衡陽路一〇〇號七樓，本會會議室舉行，由杭理事長親自主持。

貴賓致詞（法務部 李部長元簇）

會中除作兩年來之會務報告與檢討，並選舉第三屆理事、監事之外，法務部李部長元簇將應邀致詞，美籍人士毛思迪先生（Mr. Steven Mosher）亦將發表專題演講。全部議程如下：

- 一、二時三十分——臨時動議
- 二、四時三十分——討論題案
- 三、四時四十分——主席致詞
- 四、三時四十分——會務報告與檢討
- 五、四時——討論題案
- 六、四時三十分——臨時動議
- 七、四時四十分——主席致詞

第五次理監事會

通過六項議案

【本刊訊】中國人權協會第五次聯席會議，於本月十二日（即五月十二日）下午三時至五時舉行。全部出席人士計有：杭立武、王鶴榮、翁岳生、劉鐵錚、水祥雲、蔡鴻文（王鑒炎代）、范馨香、蔣昌煒、王紹增、關中（林賢德代）、洪壽南（張國定代）、孫性初、王亞權（雷澤霞代）、陳奇祿、黃不撓、洪昭男、吳火獅（洪清福代）、李學燈（劉得寬代）、孫震、陳治世（劉光華代）、任卓宣、林鈺祥、鄭貞銘、徐培資等。

會中除工作報告之外，共通過如下六項議案：

- 一、亞太地區法律服務研討會計畫案。
- 二、年會計畫案。
- 三、礦工人權調查計畫案。

四、新會員入會案。

五、徐執行秘書培資應邀出席法國國際人權研討會案，以及聘請馬漢賓先生為法律顧問諮詢委員會案。

此外，理監事會為表示全力支持自大陸奪權至韓國投奔自由的六義士，特一致決議，呼籲韓國政府對六義士的關注，同時並致電適在韓國訪問的田監事實位，請他代表本會向六義士轉達關懷，並向韓國各界表達本會的立場。

社會秩序
維護法草案
報行政院審查

【本刊訊】內政部警政署頃於五月十八日覆函本會，告以社會秩序維護法案，已報經內政部於三月五日呈報行政院審查，一俟定案，即可送請立法院審議。

法國國際人權研究所

七月舉行人權研習班

本會秘書徐培資將前往參加

【本刊訊】法國國際人權研究所（an Rights Training）第十一屆講習會亦將於七月四日至八月十二日在巴黎舉行。本會秘書徐培資先生前曾參加這項講習會，按本會去年會派員前往受訓，返國後曾擬就本會人權教育講習計畫，請詳見本會會訊第十二期。

本會個人會員

新增十人入會

【本刊訊】中國人權協會第二屆理監事會第五次聯席會議，通過新會員十人入會，名單如下：羅祖光、耿雲卿、胡業民、王國璋、張忠傑、劉宜民、黃主文、陳國泰、傅殿、劉國華

本會下半年舉辦 法律服務研討會 加強亞太區聯繫

本會下半年舉辦法律服務研討會，旨在加強亞太區聯繫，並促進國民外交。第一、交換工作經驗，並研討透過區域合作與經常交換資料，以提昇並保障人權的可行性。

按本會曾於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法律服務座談會」，與會之法律部保護司司長林榮耀，即曾建議本會舉辦地區性的國際法律研討會。又鑑於該會議之綜合結論指出，(一)我國法律服務仍欠制

【本刊訊】本會預計於本年下半年之適當時間，在台北舉辦一項地域性之法律服務研討會，預計將邀請亞洲地區及國內知名律師、學者、專家多人參加。

【本刊訊】西德會本會。抗理事長西柏林邦議會第一副議長龍國柳（Leon Alexander Longolius）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午前來拜會，龍氏對我國之人權狀況至為關切，



西德社民黨人士訪問本會理事長

西德黨政人士 關心我國人權

年並有長足之成長，故初以亞洲地區為合作範疇，其經驗也當更具可交換性。

為縝密籌劃此一會議，本會決於近期內召開多次小組會議，以便就會議主題、子題、邀請原則及初步名單，與議程安排，作充分之討論，以期會議之進行圓滿順利。這項會議擬邀請外賓八名，原則上

將以菲律賓、印度、泰國、新加坡、印尼、日本、紐西蘭、斯里蘭卡等國為優先考慮，並擬邀請「亞洲法學會（JAWASIA）」之重要負責人一名。

龍氏並詢及本會之性質、經濟來源及工作概況等，均由本會秘書長與執行秘書一一答覆並贈送本會部份出版物供其參考。

【本刊訊】西德社民黨漢堡邦黨部主席龍德（Mr. Orwin Runde）、書記長諾爾（Mr. Werner Noll）、布萊梅邦黨部書記長倪希鐵特（Mr. Karl Hermann Nieschd）以及薩克森邦黨部書記長蘇瑪赫（Mr. Rlaus Schumacher）等一行四人，於五月廿日下午三時前來本會拜會抗理事長，並就戒嚴法下之人權問題交換意見。

於本（七十二）年四月六日下午前來本會訪問，由抗理事長親自接待，並介紹本會宗旨、性質及法律服務處、中泰難民服務團等工作概況。因瓦氏特別注意中國大陸之民主運動，抗理版之有關大陸人權運動之資料。

本會為民服務 解決法律問題

【本刊訊】七十二年四月廿六日的下午，突然有一紳士模樣的訪客，出現在本會的秘書室門口，同仁們正準備趨前接待，來客却先開口了：「我今天來不是給各位添麻煩的，而是來致謝的。去年今日我會經來貴會有一事相求，承貴會法律事務人員及其他同仁親切接待，問明案由後，並立即去函有關單位洽辦，使得困擾了我十多年的問題因而迎刃而解，這一年來沒有再遭遇到任何困擾。今天正好是一週年紀念，我特來貴會向法律事務人員及在座的各位表達我的謝意。」

【本刊訊】中國人權協會自去年委託國內四所大學所做的社會、政治、經濟、文教四項人權調查報告發表後，已獲各界熱烈的反應，今後本會為要進一步讓國人了解國內各階層的人權實況，擬對收入較低而為社會所忽視之職業階層做一系列的調查報告。目前本會已委託台大社會系計畫進行關於礦工之人權調查，預計本年六月間提出調查計畫及預算，並於明年暑假將可完成調查及結果報告。

問題，廢除死刑的於本（七十二）年四月六日下午前來本會訪問，由抗理事長親自接待，並介紹本會宗旨、性質及法律服務處、中泰難民服務團等工作概況。因瓦氏特別注意中國大陸之民主運動，抗理版之有關大陸人權運動之資料。

人權會訊

本會促進國內人權發展

協助九名叛亂犯獲假釋

獲國際人權機構贊揚

【本刊訊】自本會自有關方面證實王如山等九名服刑卅年的叛亂犯獲得假釋的消息之後，即以函電告知有關國際人權機構，並迅速獲得回響。其中「國際特赦組織」的亞洲研究部門主管宛戴爾小姐（Miss Françoise Vandale）於三月卅日致函本會，表示欣慰此事，並讚揚本會的協助成效。聯政策為任何明智之舉。

【本刊訊】「亞洲法學會」新成立之「亞洲人權組織聯盟」（The Coalition of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in Asia）將於今（七十一）年九月三日、四日在菲律賓馬尼拉召開第一次會議。會議主題為：一、亞太地區有關婦女之法律之適當性及其執行程度。（Adequacy of Laws affecting women in the ESCAP region and how far they are implemented）二、亞太地區有關「預防性拘禁」之法律及其執行情形。（Preventive Detention-law and practice in the ESCAP region）

美國國務院主管人權與人道事務的助理國務卿艾布蘭斯（Mr. Elliott Abrams），亦會指派主管東亞地區官員普萊士（Mr. Gray V. Price）代表覆函本會，表示九名長期犯之獲釋，實係我國人權方面一項積極的發展，他並對本會之工作，深表鼓勵與期許。

亞洲人權組織聯盟 將召開第一次會議

時間：九月三日 地點：菲律賓馬尼拉

【又訊】美國國務院人權與人道事務助理國務卿艾布蘭斯，近於四月十九日，在紐約東西關係圓桌會議（Roundtable of The East-West）上發表正式演講，指出共黨政權是某些人權問題的根源，並表示贊佩。艾氏在氏交換意見，此為覆函中對本會表示艾氏首度以其官方感謝，並附寄其演身份見覆。

會中將邀請 Mrs. Rapin Hingorani 以及 Mr. S. Rangarajan 就這兩項主題分別提出論文報告。

按：「亞洲人權組織聯盟」係「亞洲法學會」於去（七十）年十月間在印度新德里舉行的人權常設委員會第二次區域性團體會議中所決議設立

。其主要目的在於草擬一「亞洲人權憲章」及建立一「亞洲人權委員會」。本會前曾應邀參加該次新德里會議。

【本刊訊】「亞洲法學會」於本（七十一）年四月廿九日至五月一日，在馬來西亞首府吉隆坡，舉辦「婦女與法律」研討會，本會曾委請最高法院推事徐楊慧英女士代表與會。該項研討會除我國以外，計有日本、韓國、美國、澳洲紐西蘭、印度孟加拉、泰國、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斯里蘭卡等亞太地區十三個國家

徐楊慧英女士 代表本會參加 婦女與法律 研究討論會

六十餘位代表參加。會中發表論文八篇，分別從婚姻、教育、工作、家庭、傳統等各方面，探討法律與婦女的關係。

代表本會參加此項會議之徐楊慧英女士，畢業於台大法律系，四十七年參加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司法官類別以中等第一名及格，司法院訓練所第四期結業。曾任台中地方法院推事、檢察官，台北地方法院庭長、行政法院評事，司法官訓練所講師等職，現任最高法院簡任推事，學識俱豐，對婦女工作有深入瞭解與研究。楊慧英女士於參加「亞洲法學會」在吉隆坡舉行之會議後，已於五月中旬返抵此間。她在拜訪本會時，曾就與會之經驗，提出觀感與建議如下：

一、出席會議之東南亞諸國婦女代

，惟因簽證問題，未克成行。此次馬尼拉會議，本會業已接獲邀請，刻正考慮遴派適當人選參加。

表，曾有多人（如韓國、菲律賓）於會中嚴厲批評該國婦女遭受不平等待遇之事實。反觀我國婦女在就業、昇遷、考試及其他社會地位上都無遭受歧視待遇之現象，實足為我國引以為傲的地方。

二、我國以後對這類會議應積極增加與會各國人士對我國之認識。三、出席會議之各國代表，英文表達能力甚強，今後對出席類似國際會議代表之語文能力必須注意，以期達成出席會議之目標。

四、我國亦可考慮爭取主辦此類會議，邀請各國代表前來參加，一方面促進國際學術交流，一方面讓外人了解我國進步實況。



亞洲法學會「婦女與法律」研討會

本會致電韓國政府 請韓政府善待 韓人義士 給予人權與道義的關注

救組織，要求他們呼籲韓國政府對留韓韓人義士，給予人道與人權關注，使他們早日回到自由中國。

抗理事長指出，六名義士奪取中共客機在漢城降落投奔自由，是一個政治案件，其奪機動機與一般國際上的劫機行為有所不同，他們是基於受到政治迫害理由而奪機飛往自由世界。

基於人道與人權立場，六名義士應當給予政治庇護。抗理事長並就六

【本刊訊】美籍社會犯罪學家楊紫荊教授（Prof. Joycelyn Young）於四月十二日下午拜訪本會抗理事長，並與本會法律服務處劉副主任得寬晤談。

楊教授係前美軍駐華顧問團楊帝澤（Col. Jack Young）上校之女，曾獲賓州大學社會學及刑法學博士學位，並與本會法律服務處劉副主任得寬晤談。

楊教授此次來華，係應政戰學校之邀，在該校進行犯罪學巡迴演講。

【本刊訊】中國杜衡之、政大外交系客座副教授趙國材及文化大學韓國研究所所長林秋山，分別主講「國際法關於政治犯之規定」、「國際法關於奪機投誠問題」、「國際法關於奪機投誠問題」及「當前中韓與會學者都認為我國亦應尋求國內外與韓國內部的輿論，來壯大維護人權的聲勢。」

【本刊訊】自今（七十二）年五月五日，六（位）反共義士自中國大陸奪機飛往韓國，投奔自由以來，本會抗理事長已迭次致電韓國政府，要求他們呼籲韓國政府對留韓韓人義士，給予人道與人權關注，使他們早日回到自由中國。

【本刊訊】本會抗理事長頃於六月十一日致函設於日內瓦之「國際保障兒童組織」（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呼籲重視中共因強迫推行「一胎化」政策而導致的殺嬰暴政。

【本刊訊】本會抗理事長頃於六月十一日致函設於日內瓦之「國際保障兒童組織」（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呼籲重視中共因強迫推行「一胎化」政策而導致的殺嬰暴政。

【本刊訊】本會抗理事長頃於六月十一日致函設於日內瓦之「國際保障兒童組織」（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呼籲重視中共因強迫推行「一胎化」政策而導致的殺嬰暴政。

呼籲國際人權機構 正視中共殺嬰暴政

本會致函國際保障兒童組織

學術研討會 奪機投誠與政治庇護

本會和亞洲與世界社聯合舉辦

【本刊訊】本會抗理事長頃於六月十一日致函設於日內瓦之「國際保障兒童組織」（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呼籲重視中共因強迫推行「一胎化」政策而導致的殺嬰暴政。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近況

一、第三階段第一梯次派遣出

發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二階段工作，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底結束，經一援助泰國邊境華裔難民專案小組，召開會議議決，繼續延長服務一年，第三階段工作遵照決議於七十二年四月開始。

第一梯次團員經慎重甄選，選定張溪（男、中原大學物理系畢業），馮同琪（男、政治大學外交系畢業），

朱裕宏（政戰學校新聞系畢業），王梅如（女、銘傳商專商業文書科畢業），蕭秀蓮（女、國立藝專美工科畢業），李翰瑩（女、新聞專校廣電科畢業）等六員，已於七十二年四月六日搭華航CI八一九班機赴泰，正式接替第二階段工作，展開對華裔難胞之服務。

二、駐泰代表王福邁返國述職

王代表福邁久戍異邦，為瞭解本會難民服務政策，溝通作業思想，於七十二年四月十五日返國述職，並就該

團因應作業現況所需增購車輛，增撥經費及有關人員運用諸問題提出建議，獲得協調解決，王員已於五月十一日搭機飛往泰國任所。

三、接運難胞文蕙儀姊弟返國定居

難胞文蕙儀（女）、文顯權（男），為高棉華僑，六十九年歷經險阻，抵達泰國難民營，因其父兄均在台就業，故文氏姐弟抵泰後即申請來台依親定居，經數度輾轉並審核始獲核發入境證，在泰國辦理難民營離營手續時，賴王代表福邁奔走疏通，卒獲聯合國及泰方之同意，七十二年三月十五日王代表福邁乘返國述職時，同機將文氏姐弟接運來台，本會派員在桃園中正國際機場接應安頓，翌（十六

）日抗理事長致贈其禮品後，即由其胞兄文展權接返高雄。本會前曾接運難胞五戶廿三人及難童二人來台，本會接運完成後，本會計先後接運難胞廿七人來台。

四、泰國難民救助委員會主席差納警少將過訪臺北

泰國難民救助委員會為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服務工作之合作單位，對我服務工作之開展，諸多協助。差納少將此次因出席日、韓會議，四月三十日在台北過境，稍作逗留，除與本會抗理事長及劉兼總幹事介由會晤，交換有關難民服務工作方面之意見外，並往訪前送台就學之難童陳瑞榮陳瑞鳳姐妹，抗理事長予以熱烈接待，差納少將於五月二日離台赴日。

人權問答

關於人權及聯合國推廣人權活動的五十個問題

續十二期

十一、盟約內訂定的權利是否立即生效？

一般來說，「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盟約」內規定的義務在一國簽署該盟約時應立即實施。但是經濟、社會與文教權利國際盟約「言明它的條文可以逐步實施。這種分別可從下面的例子看出，在法律之前被承認為法人的權利可以立即由法律步驟的頒定而生效，而受教育的權利需要金錢、老師和建築物才能使人人都享有。

十二、誰能享有這些權利？

每個人都能享有所有在「人權宣言」和「人權盟約」內的權利，不分種族、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意見、國籍或社會起源、財產、出身或其他身份。平等和不歧視的原則，不僅是盟約的根本，也是聯合國所有推展人權活動的基礎。

十三、有時候是否太強調權利而太忽略義務？

權利與義務是一體兩面。聯合國或其他人呼籲

尊重人權時，不僅是指我們的權利必須得到尊重，同時我們也必須尊重他人的權利。「人權宣言」說：「人人對於社會負有責任，個人人格之自由充分發展厥為社會是賴。」

十四、人權的實踐是否毫無限制？

在妨礙到他人的權利時則有限制。兩個盟約上規定盟約的條文不得解釋為任何人有權減損盟約內所訂的權利。其他的限制依有關權利的內容有所不同，但是「公民與政治權利盟約」許多條文都規定除了法律及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

共衛生或道德、別人的權利和自由外，不得限制權利。

十五、聯合國如何能確定會員國會遵守盟約？

會員國有義務向國際組織報告他們所採取的步驟及所得的進展。兩盟約都規定有報告的程序。就「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盟約」而言，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審查各會員國定期報告的單位。理事會可提出一般建議及提議適當的國際行動以協助會員國完成所要求的步驟。至於「公民與政治權利盟約」則依照盟約規定成立一個由獨立專家們組成的「人權委員會」來審查報告。這個委員會對有關的國家及經濟社會理事會發表評論。

十六、個人可因其受盟約保障的權利被侵害而提出告訴？

如果他的國家也簽署另一份和兩盟約同時被聯合國大會通過的法律文件就可以。那份文件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的任擇議定書，其與盟約同時生效。任擇議定書規定的程序以下列方式運作：假設住在甲國的張先生聲稱他的發表自由權受到他本國政府的迫害。如果他的國家是「公民與政治權利盟約」及任擇議定書的簽署國，而且他已用盡國內可援用的救濟辦法失敗以後，張先生可以向人權委員會提出告訴。人權委員會可以接受告訴並對有關的國家及張先生表明其看法。人權委員會每年向大會報告它根據任擇議定書的活動。

十七、如果兩個簽署國對其中之一有否履行其義務爭議不下，結果會怎麼樣？

「公民與政治權利盟約」規定有爭議的程序如下：假設甲國認為乙國未允許一個少數民族或宗教小團體享有其文化或宗教儀式。如果直接協商不能解決，甲國可以提送人權委員會，因為少數人的權利在「公民與政治權利盟約」中有明文規定。

定。人權委員會可以審查並設法提請乙國處理。如果未能產生協議，人權委員會可以報告該案的事實。以上程序只適用於事先同意人權委員會處理涉及其問題之國家。

十八、聯合國可否命令一個國家遵行它的人權義務？

雖然任何國際組織都不能凌駕一國最高機構的權威，但是各國家對關係國民之人權問題的態度和行動，會受到像聯合國般國際社會所訂定的標準監督是可以想見的。

十九、為什麼各國不願意將他們對人權事務的最高權威交付聯合國？

每個國家都有它自己的憲法和法律系統來處理這種事務，自然會認為人權事務最好依照程序、法律和習俗來決定。此外，「公民、政治權利盟約」規定每一個簽署國必須保證，無論在什麼時候有人的權利遭受侵害的話，他或她可以在國內得到有效的救濟。

廿、如果各國對個人案件擁有最後決定權，國際組織對盟約的實行有什麼功用？

國際社會能支配的主要工具，也可能最有效的是訴諸世界輿論。國際盟約內的報告程序是要公布各國實現人權的進程及所遭遇的困難。協調的步驟是要幫助各國解決個案的紛爭，各政府可以利用這個程序，瞭解到如果協調失敗，它們認為重要的事可以藉此向全世界表白。國際組織絕不是全能的，但是這並不能隱藏盟約的實現是國際關懷人權的一個重要進步之事實。

廿一、過去卅年來聯合國通過那些其他的人權條約？

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發佈後，聯合國立刻發表通過過特殊權利的條約，處理種族滅絕、種族歧視、種族隔離、難民、無國籍人、婦女權和奴役等問題。條約對簽署國生效。

廿二、對種族滅絕問題曾經做過什麼？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無辜的民族慘遭屠殺促使聯合國大會在一九四八年通過「防止暨懲罰種族滅絕罪條約」。條約中對種族滅絕的定義是企圖毀滅一國、一民族、民族或宗教團體的某些行動種族滅絕不管在平時或戰時都列做國際法下的犯罪。四十八國簽署這個條約。

廿三、種族歧視的問題呢？

近幾年來，聯合國特別關心種族歧視問題，也為此採取許多行動。很多新興獨立國家留有殖民主義鮮明的記憶，對南非或其他少數白人統治多數黑人的政權繼續擁有權力特別關心。聯合國在採取政治行動試圖改變這些政權的政策時，體認到種族歧視和種族優越的理論是造成許多它必須處理的政治問題的原因。聯合國大會經常譴責種族政策。

廿四、是否有反種族歧視條約？

有。聯合國大會在一九六五年通過「國際消除各類種族歧視條約」。各國一簽署條約後，就必須立刻遵循消除各種形式的種族歧視及促進各民族之間互相瞭解的政策。條約是基於確認「任何基於民族差異的優越理論都是不科學、不道德且應受譴責、不符社會公平且危險的，任何地方都不允許理論的或實際的種族歧視存在。」

廿五、條約如何被實行？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審查各簽署國送來的報告，作成評論並向聯合國大會報告。委員會可以協調簽署國之間有關實行條約的爭論，建議解決的辦法。在事前處置條約內規定，條約允許個人或團體向委員會陳情其委屈，如果該國政府承認委員會有權審查那種陳情的話。條約在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生效。

廿六、聯合國為對抗種族歧視還做了些什麼？

人權會訊

聯合國反對種族歧視的努力主要是確保「消除各式種族歧視宣言」的實行，聯合國大會於一九六三年一致通過該宣言。在宣言中，大會譴責種族歧視是違反人權及國際間友好關係的障礙。它指出，種族歧視傷害被針對的對象和實施它的人。宣言雖沒有約束任何國家，但是可想見投票贊成的國家負有實踐的道德義務。

至於一般人權方面，聯合國對抗種族歧視最有效的方式是向世界輿論表露種族歧視的罪惡和危險及消滅它的方法。這是國際消滅種族歧視日於一九六七年首次紀念的目標。那一天是三月廿一日，一九六〇年的那一天一羣抗議種族隔離政策的和平示威人士在南非沙佩維爾(Sharpeville)被殺害。

聯合國大會決定自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日開始之後十年期間，為「對抗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行動十年」，做為撲滅種族主義與種族歧視罪惡運動的一部份。那十年的目標是推廣人權，特別是消滅種族主義與種族歧視，阻擋種族政策的擴張，終止種族主義政權，隔離並驅散對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有利的信仰。為了實現目標，國際社會應實行聯合國對消滅種族歧視所訂的條約和決議，並從事積極的全世界資訊運動，在與種族主義和種族歧視的鬥爭中啟發、爭取世界輿論。

十年計畫中主要的特色包括召開「全球對抗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會議」。該會議於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至廿六日在日內瓦召開，並通過行動計畫，呼籲廣泛強制的抵制南非種族主義政權、各政府消除所有種族歧視的法律和執行、制定懲罰散佈民族優越感或仇恨觀念的法律及提倡土著與移民工人的權利等。

廿七、種族隔離政策是什麼？有什麼對策？

(Apartheid)「是南非荷蘭語中的一個字，原意是「分離」，即南非政府的種族隔離政策。聯合國大會曾譴責該政策是違反人道，並曾要求所有國家，特別是南非的主要貿易伙伴，贊助行動以終止種族隔離。

一九七七年一連串對非洲人的暴力壓迫事件後

，安全理事會發佈所有會員國對南非的軍火供應強制禁運令。這是聯合國歷史上第一次依照憲法第八章規定，關係國際間和平與安全的強制行動，對一個會員國採取行動。

對抗種族隔離的一個特別委員會經常注意情況並向大會及安理會報告。人權委員會成立一個專家團，調查南非境內刑求、虐待政治犯及被羈押人的控訴，還有其他違反人權包括商會自由等事。

聯合國贊助國際會議和研討會以求消滅種族隔離。其中，「對抗種族隔離行動國際會議」於一九七七年年在拉哥斯(Lagos)舉行。後來由大會簽署的宣言中，該會議重申各政府及全世界人們採取行動消滅種族隔離的決心。

聯合國大會成立三個自願基金，政府、組織或個人均可藉此捐獻給對抗種族隔離的運動。另一個聯合國基金提供奈米比亞(Namibia 原西南非)人民協助，那是南非違反國際社會而拒絕撤離的領土，當地亦盛行種族隔離制度。

為了保持反種族隔離運動的動力，聯合國大會宣佈一九七八到一九七九年間是「國際反種族隔離年」，目的是使世界輿論徹底明瞭種族隔離的不人道和它對世界和平的危害。除了紀念沙佩維爾(Sharpeville)大屠殺的國際日，大會還規定其他紀念節日如南非人民奮鬥團結國際日，訂在六月十六日以紀念一九七六年在索維多(Soweto)及其他各地掀起抗暴的週年；南非政治囚犯團結日訂在十月十一日紀念。

廿八、是否有將種族隔離，訂成違法的法律？

有。種族隔離罪在「國際壓制懲罰種族隔離罪公約」中被列入國際法，於一九七三年由聯合國大會通過。公約規定對種族隔離罪的國際責任可以適用於個人、團體或機構的成員及一國的代表，不論其是否住於該罪行發生的國度或地點。被告可由任何公約的簽署國審判。

公約亦包含實行步驟：簽署國必須定期向人權委員會的特別三人小組報告他們實施公約的步驟。公約於一九七六年七月十八日生效。

聯合國大會為了消除運動方面的種族隔離，呼籲運動員們拒絕到有官方種族歧視運動政策的國家參加比賽。後來，大會通過國際反運動種族隔離宣言。目前正在努力草擬這方面有法律約束力的條約。

廿九、聯合國是否關心其他種類的歧視？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委員會」，自從一九四七年成立以來已研究各種基於宗教、政治意見、種族及膚色等的歧視行為。次委員會曾草擬反種族歧視宣言和公約的初稿，並已草擬消滅宗教迫害的法律文件，目前仍由聯合國其他機構考慮中。

聯合國組織的各機構也在他們所關心的範疇內採取反歧視的行動。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通過反教育歧視的公約，國際勞工組織(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通過有關雇用及職業方面的歧視的公約。兩個公約都要求各政府定期報告他們為實行條文所做的事及包含解決爭端的步驟。

卅、關於婦女歧視如何？

聯合國大會於一九六七年，無異議通過由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擬定的消滅婦女歧視宣言。關於此主題，法律約束力的國際公約於一九七四年開始成形，聯合國大會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通過定案內容。早在宣言的概念興起前，聯合國已開始以一連串步驟鼓吹婦女的權利。聯合國大會於一九五二年通過的婦女政治權利公約規定婦女應享有與男人同樣的權利，如投票、參政選舉、擔任公職及執行公務等。一九五七年通過的結婚婦女國籍條約規定婦女的國籍不因與別國男人結婚而自動喪失。另一項於一九六二年通過的聯合國條約明定婚姻沒有雙方當事人親自表示完全、自由的同意則不能在法律上生效。

待續：

● 人權教育講習

我國人權教育現況

續十二期

中華民國是亞洲的第一個民主共和國，也是聯合國的創始會員國，早期並為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成員。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及一九六六年「經濟、社會暨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公民暨政治權利國際盟約」與其任擇議定書等三人權公約起草時，我國均曾積極參與。現有之國際有關人權公約經我國簽署或批准者，且達十三項之多。我國雖於一九七一年退出聯合國，但其為各該有關條約締約國之法律地位，不容置疑。中華民國憲法及有關國內法律條文，亦多符合聯合國憲章及諸人權公約之規定。

趨勢。雖然學院普授人權課程或人權教育更普及的事實本身，並不必然代表人權的提昇，但這無寧應視為信守人權誠意的具體表現。司法院長黃少谷先生近在該院例月會會上，以「以教育與法治維護我們的國家與社會」為題，發表演說，指出政府的權力行使要根據法的規定，人民的言論行動也要遵守法的規範，並強調家庭、學校及社會教育要達成法治的重要環節。為防止日受國人重視的人權，遭到過於激進或保留的詮釋與運用，我們深信順應時勢，以展開人權教育，俾建立正確的人權共識，殆為刻不容緩之急務。

。首先宜由外國的專家學者訓練本國的學者教授，第二步再由前述之本國學者專家，來從事本國的人權教學、訓練及研究等專家。根據這個策略，本會擬於適當期間邀請歐美知名人權專家，先期舉行研討會，以與國內有關學人共同切磋，並設計國內人權教學的初步藍圖。在研習會結束後，再斟酌遴派人員，赴國外考察人權教育，試擬我國人權教育計劃。最後，如條件適合可召開全國性會議，以決定國內人權教育的內容，優先次序，研究方法及長期策略，並編訂教材，成立相關機構。

(全文完)

法律服務



專欄

案例一 諮詢要點：

三月十七日，本會接到陳水扁律師函稱板橋居民張銘傳因被控為協和當舖命案之凶嫌，而為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判處死刑，希望本會重視此一案情。同時張銘傳的家屬也多次前來本會陳情云該案純屬冤枉，請求本會設

法，以還其清白。
【處理情形】
該案經本會法律服務處迭次研議，認為為保護人權有待詳查之必要，故已檢同原送文件，轉請最高法院參酌。同時本會並致函陳律師，表示該案已在法律審之訴訟程序中，上訴理由之提出或補具，務請確實符合司法院函准備查之「最高法院就上訴第三審有關認定違背法令之界限與得自為裁判範圍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以促請最高法院審判時之注意。

案例二 諮詢要點：

四月廿八日一奈及利亞商人，前來本會陳情，謂渠因買賣關係而收受我國商人鄭某開具之美金八千元支票乙紙，嗣後前往銀行請求付款時，得知該支票係偽造而不獲支付。
【處理情形】
本會以此案關係國家名譽，且該案涉及範圍甚廣，除民法之債務不履行

案例三 諮詢要點：

外，亦可能涉及刑法之偽造有價證券罪，遂告知該陳情人我國法院之組織及訴訟程序，建議渠向法院依法起訴，以保障渠個人之權益，同時本會立即通知臺北市警察局外事室請求協助處理此案。
陳小姐等姊弟三人來函陳情，謂其父親已服刑十八年，現仍在監獄執行中，因「年輕時交友不慎而誤入歧途，先以搶奪罪被判有期徒刑二十年，執行中復犯搶奪罪再處以無期徒刑。檢察官指揮分別執行，令先執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再執行無期徒刑。」茲另有林某「因犯煙毒、贓物罪等判刑十九年六月，執行中又犯煙毒罪判刑十二年，依據司法院院字第六二六號解釋，而獲裁定合併二十年」，其父乃懇求同邀寬典，前司法院行政部答以「……該裁定認為尚有違誤，已提起非常上訴……」，如今林某已假

釋在外五年，事業有成。陳小姐姊弟以為其父親與林某同為執行中再犯，理應同邀寬典，以貫徹「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因而請求協會幫助。
【處理情形】
本處函復解答，以為其父「在執行中，又犯罪被處無期徒刑，與刑法第五一條之數罪併罰情形不符，應以後罪所科之刑與前科之刑合併執行（參司法院廿八年院字一九一四號）。司法院廿九年院字二六二號解釋，雖以「合併執行其刑，但仍不得超過第四十九條第三款（現五一條第五款）廿年之限制」，然此解釋在刑法公佈實施（民國廿四年）之前，且以執行之刑均為有期徒刑為前提，與令尊之情形不相符，似不能遽憑之而同邀寬典。」並且謂「兩罪併合執行，依前司法院行政部四四年三月廿一日台函監字第二〇二六號函所示，其假釋要件亦合併計算，令尊在監執行二十年後始符假釋要件。」

第三次會員大會工作報告

· 本會秘書室 ·

壹、前言

本會第二次會員大會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廿五日舉行，迄今已歷時約兩年又兩個月，謹將此期間之工作概況及今後工作重點報告如下：

貳、工作概況

一、出版：

(一)「人權會訊」共出版七期（七至十三期），每期皆分寄全體會員。

(二)「人權論文選集」

(三)「人權法典」：收集「世界人權宣言」及有關人權之國際盟約等中譯後連同英文印行。

(四)「魏京生小傳」I Accuse：英文印行。

(五)「關島國際人權會議論文集」 Human Rights: Problems and Perspectives：英文印行。

此外，「台灣地區人權研究調查報告」之中文本正付印中，另本會並已洽商美國企業研究所（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同意翻譯其 Human Rights and US Human Rights Policy 一書出版。

二、舉辦會議：

1.「關島國際人權會議」（70.9.1-25.27），由本會與英國國際研究中心及關島自由人權協會合作舉辦，出席中、美、英、荷、比、西德、韓、菲、新加坡、印尼、香港及烏拉圭等十餘國家及地區之學者專家廿六人。

2.「推行守法風紀座談會」（71.4.22），與中華民國團結自強協會合辦。

3.「法治與社會風氣座談會」（71.7.5），與「時報雜誌」合辦。

4.「經濟犯罪問題座談會」（71.8.18），與「工商時報」合辦。

5.「選罷法座談會」（71.9.8）。

6.「大陸人權問題座談會」（71.9.29）。
7.「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權調查報告綜合研討會」（71.10.7）。
8.「中共統戰與國民共識座談會」（71.12.11）。

9.「台灣地區法律服務座談會」（71.12.13）。
10.「安樂死問題座談會」（72.1.10）。

此外，本屆理監事會共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五次，臨時會議一次。

三、七十年及七一年世界人權日活動：

1.七十年世界人權日，本會於十二月十日在實踐堂舉行紀念大會，邀請司法院黃少谷院長及美國維吉尼亞大學江斯頓教授發表演說。

另自十二月八日至十四日在新生報業大樓五樓舉行援助泰境難民服務圖片展覽。

2.七一年人權日紀念會在中山堂舉行，邀請劉潤才副院長、陶百川先生及吳榮根義士發表演說。另並洽請中視訪問由本會協助返國定居難民之，在六十分鐘節目中播出。

四、聲援大陸同胞爭取人權：

1.大陸民主運動領袖如王希哲、徐文立、劉青、何求等人之被捕，中共頒佈之所謂「八不禁令」，中共留學生如林建偉、胡娜等人之要求政治庇護，以及吳榮根義士與最近卓長仁等六義士之投奔自由，本會皆曾分別致電美國務院人權及人道事務助理國務卿文步蘭，國際特赦組織秘書長漢馬博，美眾議員索拉茲等人促使注意。

2.吳榮根義士駕機投奔自由，本會曾於香港三家報紙及日本產經新聞刊登廣告，促請世人注意大陸人民嚮往自由與人權之願望。

3.近年來因中共實施一戶一嬰之人口政策而導致大陸上殺害女嬰事件層出不窮，本會已蒐集資料撰寫專文，投寄國際有關機構，促請注意中共此項暴政。

五、與國際人權組織及個人之連繫：

1.世界長老教會總務秘書長白逸文七十年五月來台訪問，同月十五日本會安排其訪問高俊明。

2.本會派員出席亞洲法學會七十年八月二日在曼谷召開之人權會議。該會印行之「人權通訊」，本會曾提供我國修正刑事訴訟法資料，經該刊全文刊出。

2.比利時政府人權事務專家倪才博士七十年九月十四日訪華，拜會理事長。

4.本會派員參加七一年夏季法國國際人權研究所之人權研習會，為時一個月。

5.國際筆會詢問王拓及楊青矗二人服刑情形並贈送慰問金等，皆由本會為之說明並轉交。

6.本會特請最高法院推事楊慧英女士代表本會出席亞洲法學會在吉隆坡召開之「婦女與法律」研討會（72.4.27）。

另亞洲法學會邀請本會參加於本年九月初在馬尼拉舉行之人權會議，理事長已決定偕徐執行秘書出席。

此外本會日常與國外之函電連繫，以及外賓拜會本會交換人權意見等，不擬詳加報告。

六、關心國內人權：

1.七十年初委託東吳大學社會系對六九年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候選人意見調查，同年六月完成調查分析並將綜合意見轉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2.七十年初委託政大、師大、中興、與東海四所大學舉辦「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權調查研究」，由四校分司經濟、文教、社會、政治四調查研究項目。歷時一年，於七一年完成調查研究，七一年底先將調查結果發表，現正編輯整理全部資料，將以中英文出版。

3.探視監獄及重視王迎先案：

(1)理事長分別於七十年九月一日及七一年七月二十日偕同吳三連先生及會務策進委員王爵榮、

林鈺祥等探視新店監獄並與在監之高俊明、黃信介、姚嘉文、林弘宣、呂秀蓮、陳菊、林文珍等人交談。

(2)理事長於七月三十一日偕吳三連先生探視龜山監獄並與服刑之王拓、楊青矗、周平德、吳文賢等人交談。

(3)本會邀請蔡墩銘教授、李鴻禧教授、林山田教授等，由法律服務處劉副主任得寬陪同於七月三十一日及二日訪問台中與台南監獄，並就所見函送法務部作改進獄政參考。

(4)理事長於七月十三日拜會警總陳總司令表達對警察在監健康情形之關切。

(5)本會邀請廖榮利教授、蔡墩銘教授、柯永河教授、劉煥輝教授等於七月九日訪問新竹少年監獄。

(6)理事長於七月二十五日偕同會務策進委員會召集人王爵榮探視綠島監獄，在此之前王召集人於七月二日偕同林鈺祥委員及林山田教授，劉得寬副主任等先行訪問綠島監獄。此期間會務策進委員會亦數度開會，作成若干具體建議，包括假釋長期服刑人等。王如山等九人於二月及三月間分兩批獲得假釋。

(7)王迎先案發生後，除理事長田寶岱監事及黃不攪理事等數度親至王宅慰問王氏遺屬外，並於審理期間至法院旁聽，約見其長子提供法律意見，使其家屬依法獲得適當賠償。

另高雄市旗津區居民陳福村虐待其養子陳文寶案，本會曾派員至高雄實地瞭解狀況，建議市社會局妥為受理救助。花蓮女童鄭怡如遭養母姜嘉華凌虐案，本會亦函花蓮地方法院檢察處表示關切，該處並函覆謂已將養母依法偵辦中。

七、成立法律服務處：

為提供一般民衆免費法律服務，於七年初即籌劃設置法律服務處，惟因經費等籌措不易，法律服務處綱要及辦事細則於同年十二月一日始經理監會議通過，並臨將會議予以修正後，法律服務處始於七月三十一日正式成立，由前任大法官李學燈先生任主任，劉得寬律師任副主任。該處成立一年多以來，迄至本年五月份，共已接受案五二二件，其中書面二〇九件，言詞諮詢三三三件。依案件性質分，民事二〇五件，刑事

二四四件，行政七三件。

該處服務對象廣泛，且遍及社會各階層，而服務方式不一，或予建議開導，或提供法律可行途徑，或代為函詢有關機關，對政府與人民間之溝通，法律知識之普及，正當權利之保障與權利意識之增長等均有裨益。

八、成立「財團法人中國保障人權基金會」：該會於七十一年四月廿三日奉准正式成立，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現任第一屆董事為杭立武、洪壽南、蔡鴻文、王紹堉、范馨香、關中、劉介宙、黃不攪、焦興鎔等九人。

九、對美國國務院人權報告之評論：美國國務院一九八一年對世界各國之人權報告，本會就有關我國部份失之偏頗之處，曾為文評論，並將該項評論函送美國國務院助理國務卿艾步蘭及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

本會對一九八二年之報告亦正在撰寫評論專文中，完稿後仍將分送美國國務院等機構。

另美國國會議員甘迺第 (Edward Kennedy)、索拉茲 (Solazar)、畢斯 (Donald Pease)、派爾 (Claborn Pell)，及葛林 (John Glenn) 等，對我國人權狀況之批評，本會亦曾多次去函說明，並邀請甘迺第訪華以瞭解我國之實際人權狀況。

十、推動泰境難民服務：

1.「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由國內十九個民間團體組成，本會為專案小組之召集單位，負責實際工作。自民國六十九年四月組團赴泰國難民營展開工作，至七〇年底完成第一階段，為時一年半之工作。第二階段為時一年，至七一年年底屆滿。由於前兩階段工作績效甚獲難民及國際救濟團體好評，經專案小組於七一年十二月開會決定再續辦一年。故於七十二年四月六日，第三階段第一梯次服務團員五人首次出發赴泰。計自六十九年迄今已共派出服務團員十一個梯次，共九十五人次。

2.經由難民服務團之協助，高棉華裔難民曾金福等五戶廿三人於七一年三月十日、郭玉姬姐弟二人於七十二年四月五日來臺定居。另陳瑞來與陳瑞鳳姐妹二人則早於七十年十二月十一日以難童身份來臺就讀華興育幼院。

十一、舉辦徵文活動：

為提倡守法重紀風氣，除舉辦多次座談會之外，並與中華民國團結自強協會及中央日報合作舉辦徵文活動。是項徵文分為社會青年組與大專學生組，論文題目則分別為：(1)如何防止青少年犯罪，(2)如何培養守法風紀，(3)如何遏止經濟犯罪，及(4)如何改善交通秩序。共收到應徵文稿二四二件，經組成評審委員會，選出優勝作品每組三名，於七十一年十月廿七日頒獎。

叁、今後工作重點

今後本會之重要工作重點包括聲援大陸同胞爭取人權，關心國內人權發展，推動法律服務，以及加強與國際間人權組織和關心人權人士之連繫等。

關於聲援大陸同胞爭取人權方面，將透過座談，出版品，函電等方式促使國內外人士重視中國大陸之人權狀況，對中共學人或留學生之投奔自由等，亦將運用適當方式予以協助支援。

關於推動國內人權發展方面，將運用座談，出版品，以及法律服務等方式，倡導法治，宣揚人權觀念與知識；舉辦各項調查以發現人民正當權利之維護程度，以及對侵害人權案件之關切與協助等。本會於去年底與四所大學完成對台灣地區一般性之人權狀況之調查研究，現已商請台社大會系合作於本年舉辦一項礦工調查，該系預定於本(六)月份內提出調查實施計劃。

關於推動法律服務與加強國際間連繫工作，本會鑒於法律服務乃是一般民衆最實際之服務工作，過去一年已為五百多案件提供服務，今後將充實並加強本會法律服務處之組織與素質，以期提供更好之法律服務。

為加強國際間之連繫，本會正研商於本年底舉辦一次「亞太地區法律服務研討會」，邀請亞太各國代表出席，以研討各國之法律服務現況，交換法律服務意見，以期有助於通過法律以保障人權之提升。

肆、結論

本會自上一屆會員大會後，兩年以來本諸創立宗旨，以闡揚人權思想，促進保障人權，兩年重要

人權會訊

工作，大致已如上述。
人權爲民主政治所必需，亦爲今日世界潮流之所趨。和諧之社會只有朝野共同推行法治，使每個人的基本權利以及社會大眾的公共權利，都受到應有的尊重與保障時，才能真正達成。因此，本會從事人權工作，不在於某項短期政治目標之達成，而着眼於一個自由民主社會之長遠發展。

過去兩年，本會的工作已有若干成就，但也有許多缺點，尤其對探視各處監獄，發表人權調查研究報告以及促成若干長期服刑人之釋放後，外界對本會的工作有誠摯的讚譽與鼓勵，也有嚴厲的鞭策與批評。本會面對國人的熱切期許，益當

加警惕，今後將更不斷改進本會之工作，以求無負本會創立之宗旨。
本會會員皆爲各界碩彥，當此召開第三次會員大會之際，特向全體會員誠摯的呼籲今後請就本會之工作隨時指教，以使本會對促進人權能作更大的贡献。

第三次會員大會專題演講

誰應對中國大陸殺害女嬰事件負責？

毛思迪

【編者按】毛思迪先生 (Mr. Steven W. Mosher)，現年三十四歲，美國史丹福大學研究生，一九七九年

斷發生的殺害女嬰悲劇，負起直接的責任。以下爲其講稿全文。

在美國與中共所謂「文化交流」項目下，爲第一批進入中國大陸從事人類學研究的美國學者之一。一九八〇年六月離開大陸後，即先後在雜誌上撰稿揭發中共在大陸強迫婦女墮胎的暴行，因而遭受美國史丹福大學開除其博士候選人之資格。史丹福大學此次錯誤的決定，曾引起華爾街日報等輿論的嚴厲批評，毛思迪對此事已向校方提出申訴，據稱該校已請三位學者覆查此案。

毛思迪根據第一手資料，描寫中共強迫婦女墮胎暴行的一本書——「破碎的大地：中國農民」，將於近期由美國麥克米倫公司自由出版社出版。本會特邀於第三次會員大會中就其研究心得以「誰應對中國大陸的殺害女嬰事件負責？」爲題發表專題演講，他在講詞中指出，北平因實施嚴格的生育控制計劃，必須對中國大陸不

一九八〇年，當時我住在一個擁有八千人的生產大隊，我問村裏的朋友，當地是否曾發生過殘殺女嬰的事。答案出乎我意料地堅決——「當然沒有。一位滿臉皺紋的接生婆解釋說：『我們這裏是一個魚米之鄉，每一個人無論如何都有辦法把女兒養大。』」她和其他的人們以毫不猶豫的口吻說道，即使是在清朝，也沒有女嬰被弄死。事實上，當時只是尚未開始而已。

但是在其後不到兩年的時間，我在香港有些朋友，他們最近曾回到村莊去，開始透露有些女嬰在生下來之後不久，便死於可疑的情況。有一位年輕的婦女更加坦率，她向我承認，她有一位嫂嫂在中國大陸，最近生了一個女兒，但立刻被弄死了。在分娩的時候，產婦床邊就放了一桶水，如果生下來的是個女嬰，就會立刻被丟進

水桶溺死。她的陳述使我更加確定的確有殘殺女嬰之事，也更明瞭這種事情是如何進行的；但是對於最重要的問題，我還是找不到答案——促使公社突然採取這種前所未有的野蠻行爲的動機何在？

不論導因爲何，殘殺女嬰卻不僅是我所住的農村所發生的不正常現象，它也是個全國性的問題，從河北到廣東，山東到四川，到處都可以發現這種事件，而且情況迅速惡化。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中共國務院總理趙紫陽在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提出的報告中指出，他認爲問題已嚴重到必須加以譴責的地步了。他說：「我們必須特別保護女嬰及母親，整個社會必須堅決地譴責殘殺女嬰及虐待母親的罪行。司法機關應依法嚴處違反者。」

趙紫陽的承認，打破了官方對謀殺女嬰事件的緘默，緊接着，各地都廣爲報導。在最近幾個月裏，全國各省的報紙都刊出恐怖、謀殺事件，不只限於女嬰，甚至於有好幾歲大的女童

。在三月三日，人民日報自己招認：「棄嬰、殘殺、溺斃女嬰，以及虐待生下女嬰的母親，已經成爲嚴重的社會問題。」

北京當局爲了要規避人們對計劃生育的責難，企圖把箭頭指向農民，它辯稱：這些罪行都是「落伍」的村民因「重男輕女」的「封建」態度，所導致的。他們已經特別指明譴責男性的農民想藉兒子來「傳宗接代」的觀念。今年一月，以英文發行的「北京評論」期刊說道：「在農民求子心切的慾望下，有些男人甚至對生女兒的妻加以拷打折磨，甚至更糟的，他們會把女嬰丟棄，甚或直接殺死。」如果北平所說是可信的話，那麼許多男性的農民都是無知的，而且是走上歧途的怪物。因他們自願犧牲其女嬰，將之獻於某些封建信仰的祭壇上。

但事實並非如此，身爲父母的中國農民和我們其他的人一樣都是人，他們和天下的父母一樣，也都疼愛他們的孩子，無論是兒子或是女兒。在當

今的中國大陸農村，他們祖先留下來的地早已被國家徵收了，祭祖的習俗也日漸式微，傳統的宗族觀念和延續家庭煙火的觀念也不再太大的影響。再說，這些觀念並不能說明最近農村——例如我所居住的農村——為何發生前所未有的殺嬰事件。無論驟然爆發殘殺女嬰事件的原因為何，一定不會是由於中國人長久以來便有的重男輕女的觀念。

我相信，全中國大陸現在相習成風的殺嬰浪潮，是嚴格的「一胎化」人口政策，無視於鄉下地區老年人的經濟現況，以及有計劃地抹殺人類生命價值的直接結果。

中共實施人口控制計劃之嚴厲，是世界歷史上空前未有的。每一對夫妻只准生一個小孩，也只有那個小孩受到國家的恩准，才可以來到這個世界上。每一個人口單位（例如一個村公社）每年都有特定的生育配額，這個配額再分配給尚未生小孩的夫妻。至於懷有「超額」胎兒的孕婦則要被罰去參加不眠不休的「學習課程」，一直到她們同意墮胎為止。凡是生第二個小孩的家庭，必須繳納罰金，最高可達兩千元人民幣——這是他們好幾年的收入——而且要被降級，或是分派到較差的工作崗位。

這種殘酷的政策完全不關心農民長久以來的經濟顧慮，尤其是在他們年老時所尋求的經濟安全感。鄉下的父母們都知道兒子是他們唯一的社會保障，因為大陸的鄉下並沒有養老金制度。女兒也不可能給他們長期的資助，因為按照鄉下的風俗習慣，女兒結婚後要跟丈夫的家庭一起生活，並且中止與自己親生家庭的經濟關係。農民們說，即使要招贅的話，在一個祇

有兒子有奉養父母義務的社會中他們也不太可能替女兒找到一個丈夫。只有兒子才會一直住在家里，對年老的父母而言，他們是唯一的支撐。凡是沒有兒子的人，註定必須在田間勞苦一輩子，死而後已。這個時間通常也不會來得太遲，因為當他們年老力衰，在農事上趕不上別人時，就會被分配到比較輕鬆的工作。由於這種工作收入較少，通常僅能勉強糊口而已。每況愈下的飲食導致健康越來越衰退，到頭來只有落得一死。

本來生兒子就比生女兒更重要，然而北京的「一胎化」政策更加提高這種賭注。生產已成為農民們的一種賭注。俄輪盤的賭注遊戲：生兒子，則表示能帶來一個開通而有保障的晚年；生女兒，則是一個人將在晚年時貧窮與慢性餓死的預兆。倒不是「封建的思想」，而是殘酷的經濟現實，促使家庭渴望男嬰。

如果生下來的是男嬰，那麼，就要面對一個嚴苛的選擇：棄殺新生的女嬰，以便保留再生一個小男嬰的配額；或是在老年時受餓。許多農民都決定選擇自己的安全感。而以嬰兒的生命來換取他們自己的生命，事實上毫不稀奇。但是我並不責怪農民這種行為，我責怪的是中共政權，因為是國家與其人口控制計劃迫使農民做這種應受道德譴責的選擇，而且國家與人口控制計劃應負絕大部分的責任。實際上，中共已在實施其人口控制時，迫使農民這樣做了。這個道理是很明顯的。在北平以英文發行的「中國日報」可能發表社論，哀悼殺嬰之事，但是，在基層實施生育控制政策實際上是鼓勵幹部去監視這種有意的殺女嬰謀殺。他們告訴縣

、公社與生產大隊的幹部，他們各單位每年准許生育的嬰兒有多少，他們的升降賞罰，就端視是否符合這個生育配額。阻止女嬰的被殺害，並不符合他們的利益。每失蹤了一個女嬰，或是死了一個女嬰，就是少了一個人頭，他們就可以在該年的生育控制報告上交差。低級幹部固然沒有鼓勵殺嬰，但也沒有阻止它。他們只是裝做沒看見。

第一線的幹部接受了上級的暗示，而人口成長必須不惜任何代價予以降低，則是至為明顯的，甚至是以全國幾百萬個嬰兒的小生命為代價。在這個計劃裏，沒有憐憫的餘地。清朝時有一位叫做毓祺的官員，曾設立一個私人的慈幼會，幫助無能撫養多子女的家庭。如果是現在，他就會被中共譴責為反革命行動，而受到嚴格處罰，一如目前的生育控制計劃所規定的。

中共違反人權的紀錄已是罄竹難書——土地改革、大鳴大放、大躍進、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以及其他大大小小的運動——貶損人類生命的價值，即為其純效益。人口控制計劃也不例外，不只在接近分娩的時期，強迫孕婦墮胎，甚至有幹部核准的殺嬰案。在我離開珠江三角洲後不久，曾發生過這樣一件事：一個年輕的母親在第一胎時生下了一對男雙胞胎，但是，當幹部出現在她面前，問她要那一個的時候，原本是一件喜事卻立刻成了悲劇。她答兩個都要，但是沒有用。其中一個男嬰被帶走弄死了。幹部都會在他們面前做這種事情了，無怪乎農民會自己解決。

出版消息

在中國，殺嬰有其長遠而悲劇性的歷史。在本世紀中葉，這種野蠻主義似乎才走上絕跡的途徑；但是，探高壓的，甚至是殘忍的人口控制政策的中共政權，却必須對二十世紀後期的幾十年裏再現殺嬰的問題，負最大的責任。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權調查研究」中文報告已於日前完稿付梓。該研究調查，共分經濟、文教、社會、政治四大項目，係本會委託政大、師大、中興、東海四所大學主辦，由國際獅子會三〇〇A區及世華慈善事業基金會所贊助；從構思、策畫、進行調查到撰寫報告，前後歷時一年餘。調查結果已於去年（七十二）年十二月世界人權日紀念活動中發表，深受國內外各界矚目。目前正在付印的中文報告，係以十六開本印行，厚約二五〇頁，將於七月底出版，此外，英文報告亦將於年內完成。

△人權與美國人權政策本會已獲美國企業研究所（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同意翻譯出版「人權與美國人權政策」（Human Rights & US Human Rights Policy）一書，該書共收七篇專論，批評卡特政府之人權政策並兼論拉丁美洲之人權狀況，極具參考價值。

△本會中英文簡介第三次修訂：本會為擴展會務並增進各方對本會之瞭解，特將本會中文、英文簡介作第三次修訂。內容除介紹本會創立沿革、宗旨、組織之外，並概述本會重要工作、未來計劃。此外，為加強會員間之聯繫，本會秘書室正重新編印會員通訊錄。以上二小冊，俟第三屆理監事產生之後，將立即付印，預計於七月出版，屆時將寄發各會員。